

证券代码：838122

证券简称：蒙水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经审议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客观、全面地总结了公司2025年度经营管理、战略实施、董事会履职等各项工作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在 2025 年的生

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和管理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预算报告》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2026年度经营和发展规划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未来经营和发展需要，兼顾对投资者的长远回报和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经审阅该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出具了专项审计意见。根据审计结果，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本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相关专项说明真实、准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米莉、郭鹏

2026年4月17日